

提要叢書

刑法提要

何任清著

主編者

梅仲協 林紀東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社會科學
提要叢書

刑法提要

定價國幣五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著者

何任

清

主編者

梅仲紀

協

發行人

陶百

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刑法提要目次

刑法總則部分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刑法之性質	三
第三章	刑法學之概念	五
第四章	刑法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五
第五章	刑罰權之根據	九
第六章	刑罰之目的	一〇
第七章	刑罰之沿革	一四
第一節	歐洲刑法之沿革	一四
第二節	中國刑法之沿革	一八

第八章 刑法之效力……………二五

第一節 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二五

第二節 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三三

第三節 刑法關於人之效力……………四〇

第四節 國際司法之互助……………四三

第九章 刑法之解釋……………四四

第一節 法律解釋之原則……………四五

第二節 現行刑法之用語……………四七

本論

第一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之意義……………五三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五五

第一節 自然人……………五五

第二節 法人……………五七

第三章	犯罪之容體	五九
第四章	犯罪行為之概念	六〇
第五章	犯罪行為之階段	六二
第六章	犯罪行為與因果關係	六五
第一節	積極行為與因果關係	六五
第二節	消極行為與因果關係	六六
第三節	因果關係中斷	六八
第七章	犯罪行為之責任	七〇
第一節	責任能力	七〇
第二節	責任案件	七五
第八章	違法之阻却	八五
第一節	正當防衛行為	八六
第二節	緊急避難行為	八八
第三節	依法令之行為	九一
第四節	基於職務上之行為	九二
第五節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九四

第九章 未遂犯	九四
---------	----

第一節 未遂犯之概念	九四
------------	----

第二節 未遂犯之種類	九六
------------	----

第十章 共犯	一〇〇
--------	-----

第一節 共犯之概念	一〇〇
-----------	-----

第二節 共同正犯	一〇二
----------	-----

第三節 教唆犯	一〇五
---------	-----

第四節 從犯	一〇七
--------	-----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	一〇九
-----------	-----

第一節 實質上之數罪併罰	一一〇
--------------	-----

第二節 想像上的競合犯及牽連犯	一一三
-----------------	-----

第三節 連續犯	一一五
---------	-----

第十二章 累犯	一一七
---------	-----

第二編 刑罰論

第一章 刑罰之意義	一二一
-----------	-----

第二章	刑罰之目的	一二二
第三章	刑罰之種類	一二三
第四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一二九
第一節	刑之酌科	一二九
第二節	刑之加黨及減免	一三一
第五章	刑之易科及羈押折抵	一三七
第一節	刑之易科	一三八
第二節	羈押折抵	一三九
第六章	緩刑	一四〇
第一節	緩刑之要件	一四〇
第二節	緩刑之期間效力及其撤銷	一四二
第七章	假釋	一四三
第一節	假釋之要件	一四三
第二節	假釋之效力及其撤銷	一四五
第八章	時效	一四七
第一節	追訴權之時效	一四七

第二節 行刑權之時效

一五〇

第九章 保安處分

一五一

第一節 保安處分之種類

一五一

第二節 保安處分宣告之程序

一五五

第三節 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

一五六

第四節 保安處分執行之許可

一五七

刑法分則部分

第一章 內亂罪

一五九

第二章 外患罪

一六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一六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一六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七六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一七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一八二

第八章 脫逃罪

一八六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一八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一八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九三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二〇六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二一〇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二一三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一五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二一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二二七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三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二三四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二三六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二四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二四三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四六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二五二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五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五七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六三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二六七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二七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七三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二七九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二八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八三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二八五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二八六

刑法提要

何任清編

刑法總則部分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概念

刑法者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規也。法律，尤其刑法爲國家團體之規則，制裁不法行爲之工具。蓋不法行爲有屬於行政者，有屬於民事者，亦有屬於刑事者。行政制裁乃對於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者之制裁方法。民事制裁爲對於侵害權利懈怠義務者之制裁方法。至違反刑事法令之人，始受刑事之制裁也。例如對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懈怠自己義務者，責令賠償損失或履行義務，是民法上之制裁方法。對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之人，予以申誡免職代執行或執行罰爲行政法上之制裁方法。對殺人放火違反刑事法規之人處以死刑徒刑拘役等，是卽刑法上之制裁方法也。

民事制裁之目的，在填補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強令履行其義務。行政制裁之目的，在強令遵守行政上之規則，故以免職或罰鍰方法已能收到效果。惟刑事制裁之目的，則在預防將來之危害。以保社會之安寧，不以填補損害或強令履行義務為已足者也。

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刑法，即關於犯罪與刑罰一切規定之總稱。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固屬廣義刑法中之一部，即于其他法令中之有處罰規定者，均得包括在內。狹義刑法則專指普通之刑法典而言。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區別，視其適用之範圍而定。普通刑法適用於一般人民或一般事項。特別刑法則適用於特定事項或特殊之人也。茲將其差異之點，分述如次：

甲、普通刑法適用於一般人民，特別刑法適用於特殊身分之人。例如陸海空軍刑法是特別刑法，是適用於陸空軍人是也。（參照該法第一條，但非軍人而犯該法第二條所列各罪亦適用本法云者係屬例外之規定）

乙、普通刑法，適用於一般刑事事項，特別刑法則僅以特定事項為限。例如私鹽治罪法見特別刑法，專適用於私鹽事項也。

丙、普通刑法適用於一國之全部領土，特別刑法則僅適用於一特別區域，例如蒙古之理藩院則例是特別刑法，專適用於蒙古也。

丁、普通刑法自施行以後，廢止以前有永久適用之性質。惟特別刑法之適用，多限于特定時期。例如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其施行期間，明定爲一年，非俟再行延長，即應失效也。

依刑法之本質而考察，復有形式刑法與實質刑法之分。形式刑法指整個之法典賦以刑法之名稱，或可一望而知者，例如中華民國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是也。反之，實質刑法謂不具有刑法之形式而實質上定有罪名與刑名者，例如海商法票據法中所規定之罰則是也。

第二章 刑法之性質

關於刑法之性質如何，亦有申述之必要。茲將其重要性質分述如次：

(一) 刑法爲普通法。法律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凡施行於全國領域，通用於國民全體，以及關於一般事項之法律謂之普通法。否則謂之特別法。刑法乃國家對於犯罪及刑罰，無人，地，時，事之分，而爲一般規定之法律，故爲普通法也。

(二) 刑法爲公法。法律有公法與私法之分，凡規定國家與國家及國家與私人公權關係之法律，謂之公法。反之，凡規定私人相互間或國家與個人私權關係之法律謂之私法。刑法乃規定國家與個人公權關係之法律，故爲公法而非私法。其對於個人義務之違

反而科以刑罰者，亦因其與社會公益有關，屬公而不屬私也。

(三) 刑法爲實體法。法律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凡規定權利義務實質之法律爲實體法。若爲關於其運用之手續者則爲程序法。刑法是規定犯罪與刑罰之實質，故爲實體法，而刑事訴訟法，則爲規定適用刑法之手續，故爲程序法也。

(四) 刑法爲強行法。強行法與任意法之區別，是以法律之遵守能否任私人之選擇爲標準。強行法之制定，多基於公益上之理由，關係國家之安寧，及公共秩序之維持，故不許個人之意思而選擇變更。刑法之規定，皆與公安公益有關，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外，苟有犯罪，即應科以刑罰，不許當事人之任意選擇，故爲強行法也。

(五) 刑法爲成文法。成文法一稱制定法。即由國家制定公布之法律也。不文法又稱習慣法，即不依制定公布之形式，而爲國家認許有法律之效力者也。法律之制定，通常由一國之立法機關行之，而法律之公布，則由行政機關行之。我國現行之刑法係經立法院制定，並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者，故爲成文法也。

(六) 刑法爲國內法，法律又可分爲國際法及國內法兩種。前者是規律國家相互間權利義務之法律，而後者則爲規律國家與人民或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之法律。國際法之存在是基於國家間之認許，故其行使範圍普及於一般國際社會。反之國內法之成立，是基於一國之立法或習慣，故其行使範圍亦僅及於一國領土之內。刑法之效力僅能及於一

國疆域之內，故爲國內法也。

第三章 刑法學之概念

刑法學者，研究刑法上犯罪及刑罰之原理原則，加以系統的說明爲目的之科學也。凡百科學，均自複雜現象中，發見共同原素，領會其統一的合理知識爲主旨。刑法學爲學之一種，其旨趣亦不外此。

刑法學乃以刑罰法規爲對象之科學，換言之，即說明犯罪與刑罰之關係爲其任務。刑法學依其研究目的之不同，有解釋刑法學，沿革刑法學，及比較刑法學之分別。解釋刑法學係就一國現行刑法，加以分析，或綜合的探討，而得其統一的原理原則爲主旨。此種研究法之功用甚大，在適用法律方面佔重要之地位。沿革刑法學係就刑法學之縱的方面研究，即以歷史的方法，探討古今刑法之普通原則爲目的。比較刑法學係就刑法學之橫的方面研究，乃就各國各時代之法制，作比較之研究也。沿革刑法學及比較刑法學，對於將來刑法應如何制定，應如何改革，均足供參考，故於立法事業上亦頗重要也。

第四章 刑法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凡百科學，皆有連帶關係，欲求一完全獨立之科學，實不可得。刑法學之範圍，包含至廣，舉凡社會上之各種生活莫不與之生關係，故有待於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之補助也。茲擇與刑法學最有關係之科學述之如次：

(一) 刑事社會學。刑事社會學者，以犯罪爲社會現象之一，研究犯罪發生之原因與社會的關係爲目的之學也。依此派者之見解，人爲社會之一份子，其一舉一動莫不受社會環境影響。犯罪之主因，多由於環境之關係，不在犯罪者之本身。例如生活艱難，衣食無着，容易犯竊盜罪，生長於不良之里閭，日與無賴浪人爲伍，容易犯鬥毆賭博等罪。凡此種種，均與環境有關，故欲預防犯罪及減少犯罪，勢非借助於刑事社會學之研究不可也。

(二) 刑事人類學。刑事人類學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刑事人類學，包括刑事生理學及刑事心理學二種。狹義的刑事人類學則專指前者而言。

刑事生理學係意大利法醫學者龍伯羅梭 (Cesare Lombroso) 所創立，係就犯人之容貌，骨骼，體質，及其他生理上的狀態，以研究犯罪之原因。依氏最初之研究，謂犯人中有一種生來犯人，如顏面及頭蓋骨不整，相貌猙獰，斜目，曲鼻，聳耳，長腕，上唇單薄，顴骨凸起，前額呈異狀者，多爲生來犯人。此外如狡猾，詭詐，怠惰，殘忍等皆爲犯罪之特徵。惟氏之後期主張，稍有變更，謂犯罪不僅基於生理上的關係，尙有其

他促成原因。例如氣候，教育，年齡，職業，均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是龍伯羅梭除人類生理為犯罪之原因外，尙承認社會環境之因素焉。一般刑事人類學者，大抵就實驗上所得之結果，別犯罪人為五種，卽生來犯人，偶然犯人，激情犯人，癲狂犯人，及習慣犯人是也。

刑事心理學，就廣義言，係刑事人類學之一部，以研究犯人之心理，狀態，與犯罪之關係為目的者也。其中亦分二派。一派謂刑事心理學之任務，應研究犯人之正常心理，狀態，尤應注重者，為責任能力，意思自由等問題。一派謂犯罪者之心理狀態，乃由於身體上缺陷所生之病的心理，故其研究應着重於病的心理狀態也。

(三) 犯罪學。犯罪學者，研究犯罪原因及其預防方法之學也。犯罪學與刑法學之關係甚為密切，此項研究，對於偵查犯罪及審訊案件方面，均大有輔助也。

(四) 法醫學。法醫學又稱裁判醫學，係就有關法律事項之醫學藥學，為研究之對象，藉以供給立法及審判上必要之醫藥知識也。法醫學對於刑法學之功用亦甚大，例如刑法上自殺與被殺之區別，中毒之認定等，均有賴於法醫學之輔助也。

(五) 監獄學。現代各國刑罰上所採政策，多趨重於感化主義，故監獄制度之好壞，影響於整個刑事政策至巨且大。監獄學乃對於如何安置在押之犯人為研究之對象，故對於刑法學之輔助，甚為重大也。